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 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大信在全国设有29家分支机构。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在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意见,为保持工作的连续性,2020年将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审计。相关费用根据审计时点的市场行情确定。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大信在全国设有 29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

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134 人,其中合伙人 112 人,注册会计师 1,178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74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700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信息

2018年度业务收入 13.01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1.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42 亿元。上市公司 2018年报审计 148 家(含 H股),收费总额 1.76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平均资产额 99.44 亿元。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 2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6-2019 年度,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三、项目成员情况

1、项目组人员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吴金锋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金岭矿业(000655)、鲁银投资(600784)、毅昌股份(002420)、金晶科技(600586)、春立医疗(1858.HK)等上市公司,以及双一科技(300690)、佳发教育(300559)、正海生物(300653)等企业 IPO 申报的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富建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拟安排合伙人陈修俭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 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拟签字项目合伙 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四、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 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 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同意将续聘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质,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公司上市审计服务过程中,为公司做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担任年度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能力,同意续聘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4、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以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